合同编号：2024-029
合同类别：服务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绿化养护服务（二次）合同

采购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人：江苏金卉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29
合同类别：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金卉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2 月 02 日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绿化养护服务（二次）项目（标段编号：320701-J-2023120703260-1）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范围：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绿化区域（院内、围墙外人行道内）的全面绿化养护工作，院区总绿化面积约 6.9 万平方米，绿化由不同规格的乔木、需修剪造型的景观灌木、普通花灌木、攀爬型花灌木、绿篱、花坛、各种草坪、地被、楼宇内公共区域观赏绿植等组成。

1.2 服务内容：包括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松培土、浇灌、养护、防寒防冻、零星苗木补栽（移植）、死树更换、绿化地卫生、绿化垃圾清运等工作。绿化设备、工具、药品、耗材、包绿化日常垃圾、包清运杂草树枝落叶到医院外处置等服务工作由乙方提供 。

1.3 承包方式：实行全包。乙方自行承担绿化养护人员劳动报酬及福利，并按《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缴纳相应保险；所聘用人员工资及五险不能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规定，不得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等的情况。购买人身意外险并提供身体健康体检报告。自行承担绿化相关培训、周转桶、劳动工具、清洁用品、劳保、服装、绿化设备、工具、药品、耗材、绿化养护、包清运杂草树枝落叶到医院外处置等相关费用。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和重大事故等所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全部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和上级相关部门罚款，赔偿一切损失并且承担甲方上级部门对甲方的罚款。

1.4 设备配备要求：为本项目配备养护机械设备，至少包含割灌机 2 台、绿篱机 2 台、草坪机 2 台、电动三轮车 1 辆，所配备的养护机械设备可以立即使用。另有其他养护需要

的机械设备，将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沟通后，养护单位及时配备到位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陆仟捌佰元整（￥3068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价款满足招标文件、养护技术及标准要求，乙方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保证质量、工期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工资、社保、福利、材料、机械、管理、加班、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税金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包括草坪、地被、乔灌木正常补缺费用，绿地内正常的苗木搬迁、调整、归并移植费用及绿化垃圾外运费用等。

2.4 乙方自行承担员工培训、劳动工具、清洁用品、劳保、服装等相关费用；员工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且不得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等的情况，如发生任何的经济、法律纠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等，由乙方全部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业主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4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九、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9.1 月度考核

甲方（总务处）每月对绿化养护管理进行定期考核，时间为每月下旬。考核成绩≥90 分为优秀，85(含)-90 分为良好，80(含)-85 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考核与服务费用挂钩，综合得分≥80 分，达到合格，则全额支付绿化养护费，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成绩每降低 1 分，扣除半年度养护费 1%（以此类推），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

9.2 考核评分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依据详见附件《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9.3 奖惩办法

9.3.1 若发现有项目转包、资质借用、挂靠等违规问题，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9.3.2 如遇创建检查、重大节日、外事活动或其它特殊事情等，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或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除数额较大，经甲方同意后给予合理补偿）。如组织不力，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次，扣款 2000 元。

9.3.3 及时完成 12345 平台、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需办理的案件，不能及时处理的一次扣 5 分，并直接在当期养护经费中扣除 5000 元；此项与养护考核打分不相冲突。

9.3.4 乙方项目负责人须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如遇到紧急情况联系不到项目负责人的，扣除 2000 元养护经费。项目负责人遇不可抗因素无法完成工作的，应由乙方分管养护领导及时接管工作。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服务时间每满半年，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扣除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后支付半年度的服务费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附件。

12.6 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

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金[illegible]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6 号	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海州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02 月 22 日

见 证 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附件：1.《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绿化养护公司：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应扣/加分值	扣分说明	备注
修剪（分）	整形树修剪：一年 3 次（4 月一次，6、7 月一次，8、9 月一次）	6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绿篱修剪，一年不少于 4 次（4 月一次，5、6 月一次，8 月一次、9 月一次）	8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灌木修剪：一年 1 次。夏季开花的于冬季进行，春季开花的于花后进行。	4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一般树木修剪，必须按美观原则，随时进行。	4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藤本植物每年 2 次修剪、整理、绑扎、定型	2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草坪进行不少于 4 次修剪，草高≤10cm；对草坪的杂草进行 3-5 次连根刁除，草坪纯度保持在 90%以上，草坪控制在无杂草状态；地被植物除草，视杂草生长情况决定除草次数和除草方式(削、拔)；清除的杂草及时运出医院外处置。	10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枯枝、落叶、杂草、杂物等及时清运	2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施肥（分）	乔木：每年不少于两次，采用穴施、喷洒及水肥等（开沟施肥，施后覆土）；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4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灌木、绿篱：每年不少于四次，采用撒施和水肥等；	8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草坪及草花：每年不少于四次，采用撒施（草坪可在下雨之前以化肥为主撒肥，天晴施肥必须随后喷水，以防肥伤）。	8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低矮花灌木花坛施肥：一年二次。秋季修剪后重施基肥一次，春季花前一次，肥量适宜，方法合理 。	4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地被植物施肥：一年二次，草坪可在下雨之前以化肥为主施肥，时间在 3、5 月与 10 月。天晴施肥必须随后喷水，以防肥伤。	4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病虫害防治（分）	行道树：视病虫发生情况及时进行，每年不得少于 2 次	4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其他树种：视病虫发生情况及时进行，每年不得少于 2 次。	4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其他寄生性植物及病害防治对象应及时清除。草坪锈病，大叶黄杨等灌木都应及时检查及时防治。	2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喷洒药剂时做到均匀细致。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同一树种病虫株害率控制在 5%以下，死亡率在 1%以下。所用药物必须采用无公害、无刺激性气味的农药。	4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初冬季对苗木进行刷白防寒防病虫害。	4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抗旱排涝（分）	对新栽植和新移植的苗木进行定根浇水和复水，并根据天气干旱及水涝的情况对所有苗木进行必要的浇水和排涝。	2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不得使用消防水，需使用绿化用水并做好绿化灌溉设施及绿地内设施的维护工作。	3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抗台排正（分）	在台风来临之前，及时做好抗台准备工作，对易倒伏的树木予以支撑保护，已被台风倾倒的树木，在 10 天内予以扶正。	3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由于各种原因，行道树或其它乔木树干倾斜度超过 10%以上的必须予以扶正。确实难以扶正的，要加以支撑防止加重倾斜。	2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苗木防寒（分）	做好苗木的冬季防寒处理，搭建必要的防寒设施，根据季节变化，及时采用防寒材料，同时兼顾防寒与美观。	5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其他（分）	人员到位情况、重点绿化项目按合同及月度计划执行情况,员工培训、服务及时性、其他不符合项目(按合同约定,如:未带工牌、与业主发生争执、礼仪不符合要求等)	5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扣分项合计		100				
注：当月没有此项工作，可记为满分。						

扣分____实得分_____　　考核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

二、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最低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绿化养护员 4 人。项目负责人及评分办法中参与评分的人员必须为履约的正式团队，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体检，确保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史。

各岗位设置服务人数为最低要求，乙方人员配置不少于各岗位最低人数配置及要求，服务及考核标准不变。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素质要求向甲方提交进医院工作人员加盖乙方公章的相关资料（包含姓名、年龄、电话号码、岗位设置，负责范围、身份证复印件、岗前培训合格证明，资质证书复印件），后期人员变化，需同等素质要求替换并 3 天内向甲方管理人员更新资料，无缝衔接绿化维护管理服务。

2.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2.1 总体要求

乙方所有在医院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上班时间段统一穿戴制服并保持良好个人形象，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项，服务热情，无投诉，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和重大事故等所有相关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和上级相关部门罚款，赔偿一切损失,并且承担甲方上级部门对甲方的罚款。

2.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乙方单位正式员工，大专及以上学历，需具有从事绿化服务 1 年以上（含 1 年）及以上现场管理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有绿化相关的职称证书，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管理能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2.3 绿化养护员

男性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绿化养护人员必须接受过专业绿化养护培训，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了解绿化养护管理的知识技能，熟悉花草树木的名称、品种、特性和栽培管理方法，掌握花木病虫害的防治方法，熟练操作园林机械设备，精细修剪、树木造型，机械除草，机械打药，打扫卫生、拔草、浇灌等）。

2.4 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

（1）日常工作时间内遇到重大问题 10 分钟响应，项目负责人应立即组织人员 20 分钟到达现场，非工作期间（包含夜间），项目经理应立即组织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全面管理本项目绿化养护各项工作，与甲方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处理各种问题，加强与医院其他部门的工作协调和沟通，树立整体服务意识，主动向医院管理人员汇报绿化维护服务出现的各种问题，经常性地听取医院职工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绿化维护管理办法，提升管理水平。

（3）制定相关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按实际情况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设置合理的奖惩、考核制度，建立自查表格等，定期送至甲方管理处检查，按甲方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各类宣传活动等。各类药品采购有票据，建立药品管理台帐，使用有记录。

（4）负责制定全年绿化养护工作计划，合理安排人才、物力，并负责监督执行、实施及总结，负责物料、药品的计划、申购、使用和控制，负责汇总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养护员的安全作业、工作质量、物料消耗、设备等负有管理责任。

（5）组织养护员认真完成各项日常工作，加强自身管理知识学习，制定各项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养护员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养护员的业务技能，努力做好员工的思想品质教育，最大限度地发挥和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服务热情及责任感，指挥员工严格执行作业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绿化设备、工具和药品。

（6）抓好环保意识建设，关注环境影响，节约能源，防止污染，收集环境绿化质量、环境管理记录，做好统计、分析、改进、创新等工作。

（7）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绿化养护员岗位职责

（1）根据绿化技术人员的全年计划安排，按照养护标准做好绿地修剪、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平整、常绿，无黄土裸露，负责辖区内的绿地、花木的养护和管理、松土培土、病虫害防治、防寒防冻、树木刷白，保证花木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无枯枝叶，树形美观。

（2）做好日常花木养护、管理工作，包括绿地、花木的浇水、施肥、松土、除病虫、喷药、修剪整形、防护、劝阻损坏花木和践踏草坪者等工作，定期巡查辖区内所有绿化布置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排除，如有特殊情况（如树木枯死、发黄、病虫害等现象）上报绿化技术人员，需进行打药处理时，方案上报甲方的管理部门，经审核后再按方案进行处理。

（3）妥善保管和使用各种工具、肥料和药品，对于每次使用过的机械工具要及时进行检查，清洁，保证其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故障及时维修处理，肥料和药品要按其特性需要保存，保持使用期间是有效期内并有其作用性。

（4）在日常工作中注意绿地卫生，及时拾除草地、灌木丛内的砖头、石块、纸屑等杂物，按要求做好室外植物的保洁工作，相关绿化清理的垃圾需自备垃圾周转桶，集中清运到医院内垃圾处理区域，符合医院垃圾管理规范，包树枝及落叶运至医院外处置等服务工作。

（5）完成绿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医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服务标准

1.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病虫害防治、除杂草、修剪和垃圾清运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等。如因乙方养护不当出现树苗木死亡，一经发现随时清除，且按照同等规格，选择合适季节补栽。（苗木由乙方购买）

2.根据医院内绿化苗木的特点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连云港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达到二级标准，养护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的《人民医院绿化养护记录本》，作为甲方单位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未按要求建立《绿化养护记录本》，视为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3.养护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3.1 修剪

全面开展对落叶树木的修枝整形工作，大小乔灌木的枯枝、病枝、伤残枝以及妨碍架

空线及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对绿化区域内的杂草采用喷药、人工拔除的方法进行清除；对绿篱进行修枝整形，达到景观效果。

（1）整形树修剪：一年 3 次（4 月一次，6、7 月一次，8、9 月一次）。

（2）绿篱修剪，一年不少于 4 次（4 月一次，5、6 月一次，8 月一次、9 月一次）。

（3）灌木修剪：一年 1 次。夏季开花的于冬季进行，春季开花的于花后进行。

（4）一般树木修剪，必须按美观原则，随时进行。

（5）藤本植物每年 2 次修剪、整理、绑扎、定型。

（6）草坪进行不少于 4 次修剪，草高≤10cm；对草坪的杂草进行 3-5 次连根刁除，草坪纯度保持在 90%以上，草坪控制在无杂草状态；地被植物除草，视杂草生长情况决定除草次数和除草方式(削、拔)；清除的杂草及时运出医院外处置。

3.2 施肥

（1）乔木：每年不少于两次，采用穴施、喷洒及水肥等（开沟施肥，施后覆土)；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灌木、绿篱：每年不少于四次，采用撒施和水肥等；

（3）草坪及草花：每年不少于四次，采用撒施（草坪可在下雨之前以化肥为主施肥，天晴施肥必须随后喷水，以防肥伤）。

（4）低矮花灌木花坛施肥：一年二次。秋季修剪后重施基肥一次，春季花前一次，肥量适宜，方法合理 。

（5）地被植物施肥：一年二次，草坪可在下雨之前以化肥为主施肥，时间在 3、5 月与 10 月。天晴施肥必须随后喷水，以防肥伤。

3.3 病虫害防治

春秋季是植物病害的高发季节，清明前对苗木的黑斑病、白粉病、炭疽病和红蜘蛛、蚧壳虫、蚜虫等病虫害进行预防工作，如感染，根据所感染的病害及时进行喷药治疗。

（1）行道树：视病虫发生情况及时进行诊治，每年不得少于 2 次。

（2）其他树种：视病虫发生情况及时进行，每年不得少于 2 次。

（3）其他寄生性植物及病害防治对象应及时清除。草坪锈病，大叶黄杨等灌木都应及时检查及时防治。

（4）喷洒药剂时做到均匀细致。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同一树种病虫株害率控制在 5%以下，死亡率在 1%以下。所用药物必须采用无公害、无刺激性气味的农药。

（5）初冬季对苗木进行刷白防寒防病虫害。

3.4 抗旱排涝

（1）对新栽植和新移植的苗木进行定根浇水和复水，并根据天气干旱及水涝的情况对所有苗木进行必要的浇水和排涝。

（2）不得使用消防水，需使用绿化用水并做好绿化灌溉设施及绿地内设施的维护工作。

（3）种植已超过一年以上的树种保存率在 99%以上。

3.5 抗台扶正

（1）在台风来临之前，及时做好抗台准备工作，对易倒伏的树木予以支撑保护；已被台风倾倒的树木，在 10 天内予以扶正。

（2）由于各种原因，行道树或其它乔木树干倾斜度超过 10%以上的必须予以扶正。确实难以扶正的，要加以支撑防止加重倾斜。

3.6 苗木防寒

做好苗木的冬季防寒处理，搭建必要的防寒设施，根据季节变化，及时采用防寒材料，同时兼顾防寒与美观。